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裴鴻雁女士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了以下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受限於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的規定，苗小玲女士(「**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取得該豁免起，與第五屆董事會保持一致，任期屆滿後可依法連聘連任(「**該委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由於苗女士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一載列之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聯交所授出豁免，自該委任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苗女士於豁免期內將獲鍾先生(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協助；及(ii)如果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可能被取消。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向聯交所取得確認，苗女士於豁免期獲得鍾先生之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的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職能而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該委任，如果本公司的情況發生了變化，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苗女士，一九七八年八月出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苗女士在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苗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母公司**」）黨委委員，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任中國建材母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任中國建材母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任中國建材母公司工會副主席，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建材母公司工會辦公室主任。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國民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的研究員。苗女士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人力資源分會副會長。彼曾榮獲二零二三年度中央國有企業優秀黨務工作者及二零一五年度中央國有企業黨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先進個人。

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先生，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出生，於企業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鍾先生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工作。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國立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苗小玲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魏如山先生、王兵先生及苗小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王于猛先生及陳紹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